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07月13日，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舒泰神”）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豁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关联方签署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07月29日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期就突破承诺部分依照原承诺收回收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豁免相关承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20年0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豁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与关联方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4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0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9年及2020年以来，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经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后，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包含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就原承诺有部分突破，发生了少量的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外的医药外包服务之交易。公司与昭衍新药积极协商，就收益返还及未来关联

交易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19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0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豁免相关承诺及收益返还的进展情况

### 1、第三方机构的专项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昭衍新药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07月29日的特定关联交易利润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特定关联交易利润测算表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昭衍新药支付审计费用并认可审计结果。

根据《审核报告》，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07月29日，公司与昭衍新药的部分业务存在违反原承诺的情况，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序 号 | 业务模块 | 项目名称           |
|-----|------|----------------|
| 1   | 临床研究 | BDB-001 注射液    |
| 2   |      | STSG-0002 注射液  |
| 3   |      | 注射用 STSP-0601  |
| 4   |      |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    |
| 5   |      | 盐酸美金刚胶囊        |
| 6   |      | 曲司氯铵及曲司氯铵双释放胶囊 |
| 7   | 药物警戒 | 药物警戒解决方案       |

经审核，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07月29日相关项目利润总额合计1,153,264.55元，其中2019年度相关项目利润总额为613,533.11元，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7月29日相关项目利润总额为539,731.44元。<sup>注</sup>

注：① 昭衍新药上述业务利润计算方法：

- 特定关联交易利润等于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不含税）减去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 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指本公司在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07月29日期间已经完成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上述项目金额。
- 项目成本等于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乘以（1—市场平均毛利率）
- 相关税费=特定关联交易收入金额乘以相关税费比率。

② 毛利率的确定方法：昭衍新药由于临床研究及药物警戒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为保持公平，编制特定关联交易利润测算表的毛利率采用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由于药物警戒业务金额较小，参照临床研究业务毛利率。

③ 相关税费比率的确定方法：税金及期间费用按照本公司相应年度合并报表费用率，由于本次返还的利润，可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故未考虑企业所得税影响。

## 2、收益返还情况

2020年08月04日，公司收到昭衍新药上述收益返还款1,153,264.55元。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承诺豁免并收回收益后，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将秉承平等、自愿、公平、公允和不损害双方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等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对于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双方的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实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按照规定予以回避等原则，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接受中小股东及公众的监督。

## 四、报备文件

- 1、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关联交易利润测算表审核报告》；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04日